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3號

原告 李錦美
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
被告 曾少華
曾止蘭
曾永明
曾永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曾少華、曾止蘭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民事更正起訴狀附圖編號A所示即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，占用面積約47.1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以測量為準）之建物；及請求被告曾永明、曾永宗應將系爭土地如民事更正起訴狀附圖編號B所示即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，占用面積約95.5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以測量為準）之建物，均予以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等語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6,500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2,500元×（47.1+95.5）平方公尺=356,5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03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4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6 書記官 戴仲敏